学校召开“1+18”核心制度建设推进会

发布日期: 2015/4/2

 3月31日上午，学校召开“1+18”核心制度建设推进会。校党委书记滕建勇、副校长柯勤飞出席会议。

 滕建勇指出，在建设法治社会进程中，高校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要求，大力推进依法治校，其核心就是要加强章程建设，健全学校依法办学、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。他强调，学校推进以“1+18”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要着重把握和处理好三对关系：一是宏观与微观的关系。既要正确认识政府管理、市场调节以及社会参与对学校自主办学的重要影响，也要全面理解现代大学制度的内涵，建立起符合教育规律并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变化的新机制。二是科学管理与教授治学的关系。一方面，要坚持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完善党委与行政各项议事决策制度；另一方面，要完善学校、学院学术委员会制度，优化学术治理架构，促进学校学术和学科的健康有序发展。三是制度自身建设与其他规划设计的关系。要根据上级要求与部署，系统、按时、保质做好“1+18”各项制度的起草、论证和完善工作，同时要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“十三五规划”进行系统性地规划设计。

 副校长柯勤飞通报了学校章程的制定过程、主要特色和今年的重点工作，详细介绍了学校实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。

 今年，学校将以实施大学章程为主线，积极推进和完善以“1+18”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。任务包括：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与各专门委员会的组建工作，建立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，发挥专家教授在学术事务中的主导作用。筹建理事会，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。逐步完善校院两级管理，加强二级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。构建与其绩效贡献相关联的学院经费拨款机制，进一步扩大学院经费统筹范围，强化学院主体的预算责任。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教代会制度，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。

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。